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19-87 号

**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
暨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)出具的(2018)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背景及诉讼进展

1、担保事项概述

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世宇天地”)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保理”)签署了编号为 GXBL20171117 的《国内保理合同》，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宇驰瑞德”)开具的 4,000 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。公司作为担保方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《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》，该承诺函系由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，未经公司审批流程。上述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、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99 号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26 号)。

2、国信保理案诉讼情况

因保理合同到期，该笔借款尚未归还，国信保理向罗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罗湖法院出具了（2018）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告宇驰瑞德、公司等七被告名下相应财产。公司在答辩期内对该案的管辖权提出异议，根据罗湖法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18）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之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罗湖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5 号）。

二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罗湖法院根据 2018 粤 0303 民初 14292 号、14292 号之一、14292 号之二生效民事裁定书，已依法冻结、查封公司财产如下：

1、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仙桃支行的银行账户（账号：579457549528），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（实际冻结人民币 2,140,101.39 元）。

2、冻结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仙桃支行的银行账户（账号：181308809026001208），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实际冻结人民币 589,707.08 元）。

3、冻结公司持有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.997%的股权，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。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